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900,832	902,316
服務成本		(783,257)	(781,377)
毛利		117,575	120,939
其他收入		-	1,332
其他收益淨額		4,489	270
行政費用		(62,262)	(63,295)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22)	(769)
除財務收入及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		59,380	58,477
財務收入		185	194
財務成本		(32,985)	(35,375)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26,580	23,296
所得稅開支	5	(4,307)	(4,4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22,273	18,8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呈列)	6	2.78	2.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機械及設備		3,673	3,024
使用權資產		11,246	20,136
保險合約投資		62,508	59,38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5,171	43,6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39	1,526
		<u>124,237</u>	<u>127,709</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8	128,693	158,96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9,956	90,770
合約資產		592,387	622,297
已抵押定期存款		7,300	7,1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707	57,862
可收回稅項		528	636
		<u>883,571</u>	<u>937,713</u>
總資產		<u>1,007,808</u>	<u>1,065,422</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88,506	88,506
保留盈利		132,443	123,530
		<u>228,949</u>	<u>220,036</u>
總權益		<u>228,949</u>	<u>220,036</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739	17,153
應計費用	1,445	809
	<u>8,184</u>	<u>17,96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 86,876	171,044
應計費用、應付保留金及其他負債	142,514	121,994
租賃負債	4,594	3,815
合約負債	34,775	53,159
借款	501,916	477,412
	<u>770,675</u>	<u>827,424</u>
總負債	<u>778,859</u>	<u>845,38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007,808</u>	<u>1,065,42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18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香港的住宅及商業物業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Space Plu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吳志超先生(「吳先生」)。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規定編製。除保險合約按現金退保價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a) 本集團採納之經審核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上述修訂對過往年度所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年度或未來年度造成顯著影響。

(b)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 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 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 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 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 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待定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發佈但尚未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生效，因此，本集團並未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期其對呈列及披露的影響廣泛，尤其是與財務業績報表及在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衡量相關的影響。

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根據已進行的高層次初步評估，已經識別下列潛在影響：

- 儘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淨溢利，本集團預期將損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項目組合為新類別將會影響計算及報告運營溢利的方法。根據本集團已進行的高層次影響評估，下列項目或會對運營溢利有潛在影響：
 - 目前匯總於運營溢利內「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項目的匯兌差異或會需要分拆，而部分匯兌收益或虧損則於運營溢利項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衍生工具收益或虧損的歸類設定了具體要求，即應與該衍生工具用於管理的風險相關的收入和開支歸入同一類別。儘管本集團目前在經營溢利中確認若干收益或虧損，在融資成本中確認其他，但未來其列報方式可能會有所改變，本集團正就是否需要作出調整進行評估。
- 主要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項目或會因應用「有用結構概要」的概念及有關匯總與分拆的經加強原則而有所變動。同時，鑒於商譽將須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本集團將分解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列報；
- 本集團預期目前在附註中披露的資料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是由於披露重大資料的規定維持不變；然而，組合資料的方式或會因匯總／分拆原則而有所變動。此外，下列各項將需要作出重大新披露：
 - 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
 - 損益表內經營類別按職能劃分所呈列項目的開支性質明細 — 此明細僅就若干性質開支所需要；及
 - 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首個年度期間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所呈列的經重列金額與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所呈列的金額之間在損益表各項目中的對賬。
- 從現金流量表的角度來看，已收利息和已付利息的列報方式將發生變化。已付利息將歸入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而已收利息將歸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這一系列報方式是在當前將其列報為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基礎上進行的調整。

本集團將於強制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採用該等新訂準則。由於要求追溯適用，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可比資料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進行重述。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席被認定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核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與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有關，故主要經營決策者按整個實體之綜合財務資料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只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符合為可呈報分部。

本公告內並無呈列獨立的分部分析。

(a) 收益分拆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裝修服務	896,392	898,609
維修及維護服務	<u>4,440</u>	<u>3,707</u>
	<u>900,832</u>	<u>902,316</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乃隨時間確認(二零二四年：相同)。

(b) 地理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及資產均在香港(二零二四年：相同)。

(c) 來自主要客戶收益

來自佔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的收益10%或以上之各主要客戶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175,131	不適用*
客戶B	124,994	115,683
客戶C	100,414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169,662
客戶E	<u>不適用*</u>	<u>196,146</u>

* 指佔相關年度收益不足10%。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包費用	363,709	323,338
材料成本	328,623	373,764
諮詢服務	1,083	1,083
機械及設備折舊	986	1,0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98	7,00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08,178	100,595
借款的利息開支	31,770	35,059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1,215	316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1,368	1,340
— 非鑒證服務	40	40
保險合約投資的退保價值變動淨額	(3,119)	(283)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開支		
— 香港利得稅	4,144	4,22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76	(59)
遞延稅項(收入)／開支	(113)	246
所得稅開支	4,307	4,412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餘額則按16.5%計算(二零二四年：相同)。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年內已發行80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二四年：相同)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元)	22,273,000	18,884,00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800,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2.78	2.36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於年內並無尚未行使的潛在普通股(二零二四年：相同)。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每股1.67港仙，合共13,360,000港元)。

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8,705	158,988
減：減值撥備	(12)	(2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28,693</u>	<u>158,961</u>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至30日	61,385	88,218
31至60日	40,473	56,060
61至90日	19,560	7,413
90日以上	7,287	7,297
	<u>128,705</u>	<u>158,988</u>

貿易應收款項於開具發票後30日至90日內到期，視乎服務性質而定。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港元計值。

9.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7,046	125,273
31至60日	27,010	19,891
61至90日	15,167	8,168
90日以上	17,653	17,712
	<u>86,876</u>	<u>171,044</u>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以港元計值，而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或然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履約保證(附註)	<u>137,375</u>	<u>126,423</u>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一般業務過程中的13份(二零二四年：13份)裝修合約的履約保證提供公司擔保(二零二四年：相同)。履約保證預期將按照相關裝修合約的年期解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900,832,000港元及約為902,316,000港元，維持相對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117,575,000港元及約為120,939,000港元，維持相對穩定；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3.1%及約為13.4%，維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指保險合約投資的退保價值的變動淨值。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費用分別約為62,262,000港元及約為63,295,000港元，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32,985,000港元及約為35,375,000港元，減少約6.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整體利率下跌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22,273,000港元及約為18,884,000港元，增加約17.9%。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

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或（「香港特區」）一家具規模的承建商，擁有逾22年營運歷史，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並具備香港註冊電業承辦商、註冊分包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資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於為香港住宅及商業物業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合共有75個（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個）裝修項目，包括已動工惟尚未完成的裝修項目及本集團已獲授惟尚未動工的裝修項目，合約總額合共約為5,31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71百萬港元）。在該等手頭項目中，37個項目的合約總額達約50百萬港元或以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37個項目的合約總額合共約為4,46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個項目：約為4,429百萬港元）。

展望

受到辦公室租賃重拾動力及住宅房物業市場近期趨穩所帶動，業界普遍認為香港裝修行業將於二零二六年審慎復甦。

此外，在二零二五年香港施政報告的支持及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財政預算案所披露，香港特區政府將致力加速發展北部都會區、土地及房屋。加上現時香港裝修行業的因素及全球經濟的不明朗因素，業界普遍預期香港裝修行業長遠而言將挑戰與機遇並存。

本集團將會投放所需資源，開發其核心業務，及探索任何如屬合適的業務機遇。為了處理營商挑戰及機遇，本集團繼續精簡營運效率並加強競爭優勢。在追求持續改善及卓越的情況下，本集團仍致力投入最新人工智能及創新技術解決方案，務求可向市場提供頂尖的室內裝修服務。

展望未來，董事會對本集團核心業務的長遠前景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本集團將繼續採取非常謹慎、積極及務實的態度，同時對潛在風險保持警惕，以確保二零二六年企業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亦會密切及審慎監察其核心業務的最新發展；發掘任何潛在商機及尋求業務多元化的機會；並在有需要時不時調整其業務策略。

債務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約為513,2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98,38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擔保：

- (i) 一名董事吳先生所提供的個人擔保；
- (ii) 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
- (iii) 兩名董事(吳先生及趙海燕女士)及關聯公司所持有的物業；
- (iv) 保險合約投資約為62,5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9,389,000港元)；及
- (v) 已抵押定期存款約為7,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7,187,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履約保證提供公司擔保。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按取決於市場的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及持續謹慎監察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由其時起，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主要與本集團的經營開支有關。本集團預期於適當時候透過結合不同資源，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和銀行借款以及其他外部權益及債務融資撥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定期存款約為7,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7,187,000港元)。本集團乃基於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監控資本情況，與業內其他業者的做法一致。債務淨額按總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已抵押定期存款計算。總資本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的「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6.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6.3%)。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1)。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即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由於本集團僅有少量貨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以外幣計值，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納對沖政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258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名)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酌情年終花紅及其他現金津貼。本集團為全體合資格僱員作出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定額供款。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的資格、經驗及表現釐定彼等的薪酬。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表現以釐定任何薪金調整、花紅及晉升。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香港參與的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註冊並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在獨立的受託人管理基金。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根據強積金計劃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已即時歸屬。

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強積金計劃供款約為3,3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為3,406,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代其有關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沒收供款，亦無被沒收供款可由本集團用作降低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供款水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用作降低未來年度供款水平的被沒收供款。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8,1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為100,595,000港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之正式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每股1.67港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如適用)。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而言，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規模，及吳先生於行業的深厚知識及經驗，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且所有主要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及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的權力平衡，且吳先生兼任兩職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區分。

董事資料更改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的披露規定，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作出披露以來，董事資料更改如下：

1. 呂迪祈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2. 何雅凌女士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資料更改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第(a)至(e)及(g)段規定予以披露。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有效至二零三零年六月十五日。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承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旨在達成下列目標：(i)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完善彼等之表現及效率；及(ii)吸納及挽留作出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所裨益的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持續的業務關係。

對於未能符合適用的歸屬條件的承授人，其未歸屬的購股權會全部或部分被撤銷。被撤銷的認股權會被註銷。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於回顧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其他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附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杰洲先生、羅洪偉先生，CPA及何嘉恩博士)組成，以檢討有關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匯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和慣例，且對本集團採納之有關會計處理概無異議，並審議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擬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舉行，而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perland-group.com)刊載及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如有要求)。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確認，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刊載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perland-group.com)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適當時候將於上述網站刊載，並寄發予股東(如有要求)。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致謝本年度我們的股東、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往來銀行及專業人士的持續支持，以及管理團隊及員工的努力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志超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志超先生及趙海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呂迪祈先生及何雅凌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杰洲先生、羅洪偉先生，CPA及何嘉恩博士。

請同時參閱於本公司網站www.superland-group.com刊載的本公告。